

領據暨切結書（公務員工）

_____（申請人）領取新竹縣政府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
公教員工參加 11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合格

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之獎勵品：

初級 1,500 元中級 2,500 元中高級 3,500 元高級 5,000 元，確認
未重複申請「新竹縣中小學 110 年度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之相關
獎勵，同時確認未重複申請同一腔調同一級別，或原已申請同一腔調較
高級別，之後又申請較低級別之相關獎勵。

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並接受新竹縣政府追回已核撥之
獎勵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申請人

姓 名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_____ / 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